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營簡字第639號

原告 風範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宏銘

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

複代理人 楊惟智律師

被告 楊哲凱即楊碧山之繼承人

原住臺北縣○○市○○路00號15樓之2
號（遷出國外，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楊惠娟即楊碧山之繼承人

楊鈴鈞即楊碧山之繼承人

楊竟成

楊淑蓮

楊峻瑋

兼上列5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清修

楊振昌

01 楊振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楊觀隆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楊芳銘 原住○○市○區○○路000號之25三樓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楊賴金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楊政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楊士芳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居○
14 ○弄00號0樓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楊淑滢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楊啓暉（即楊仕銓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楊勝珍（即楊仕銓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姜秀鳳（即楊邦典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楊璨華（即楊邦典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楊適瑛（即楊邦典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楊適璋（即楊邦典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楊啓暉、乙○○為被告丁○○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主文欄、事實及理由欄及附表
中，關於被告「楊哲凱」、「楊鈺鈞」之記載，均應更正為「楊
哲凱」、「楊鈺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受判決當事人於自己或他人聲請更正判決後死亡，則有關當事人聲請更正判決之程序，亦有承受訴訟相關規定之適用；若係於判決確定後而自己或他人聲請更正判決前死亡，則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8號研討結果）。再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所明定。

01 二、經查，本院於112年2月24日所為之判決有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之顯然錯誤，業據本院調卷查明，前已經本院於112年5月16
03 日裁定更正，惟因前開裁定中所列之被告丁○○於前更正裁
04 定及判決確定前之112年3月31日已死亡，依法應由其繼承人
05 承受訴訟始適法，而查丁○○之繼承人為楊啓暉、乙○○
06 （另繼承人楊勝雄已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經臺灣高雄少年
07 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071號准予備
08 查），有原告提出之丁○○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
09 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資料、原告112年10月11日民事陳報二狀
10 暨所附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12年9月27日高少
11 家宗家司安112司繼字第3071號函存卷可參，並經原告向本
12 院聲明承受訴訟，經核均於法相符，爰裁定命承受本件訴訟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由其等承受訴訟後，併再裁定更正本
14 院前112年2月24日判決中如主文第2項之顯然錯誤。

15 三、又原判決所列被告丙○○，雖亦已於112年5月9日死亡，其
16 繼承人為甲○○、楊璨華、楊適瑛、楊適瑋等情，亦有丙○
17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原告112年9月21日民事陳報狀
18 暨所附丙○○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資料及全體繼承人之
19 現戶戶籍資料、原告112年10月11日民事陳報二狀暨所附本
20 院112年9月26日南院揚字第1120040496號函在卷可稽，但被
21 告丙○○係於判決確定後，原告聲請更正判決前死亡，依首
22 開說明，無庸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但本院本裁定爰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說明，逕列確定判決效力所
24 及之被告丙○○之上開繼承人甲○○、楊璨華、楊適瑛、楊
25 適瑋為被告，併應將本更正裁定送達其繼承人，以補正原更
26 正裁定之送達合法，併此敘明。

27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30 法 官 童來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2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吳昕儒